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雲端伺服器服務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月___日
申請人	/聯絡電話：		
主機管理員	/聯絡電話：		
電子郵件	( 以此 email 進行後續聯繫 )		
租用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( 填寫租用規格 )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租用申請 ( 無須填寫下方規格 ) CPU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顆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顆 記憶體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G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G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G 硬碟空間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GB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GB 欲安裝之作業系統：		
用途說明			
連線相關資訊	對外服務 Port : 遠端桌面或 SSH 連線來源 IP ( 或網段 ) :		
使用期間	_____年___月___日 ~ _____年___月___日 ( 每次申請最長一年 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雲端伺服器服務管理要點，以及本表所附之使用規範，並同意遵守。			
申請人：_____ 二級主管：_____ 一級主管：_____			

以下欄位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填寫

雲端伺服器 IP	
審核意見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 ):	
承辦人：_____ 二級主管：_____ 一級主管：_____	

## 使用規範：

1. 計算機網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收到申請書後需 7 個工作天進行處理。
2. 申請書內容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部分，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「特定目的且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使用單位須提供作業系統安裝光碟或 ISO 檔，及授權證明。
4. 本中心有權調整雲端伺服器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定，若租用伺服器有可能影響系統正常營運或該伺服器閒置過久，本中心有權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服務；前述處置均須事先通知使用單位。
5. 使用單位須自行備份租用之雲端伺服器系統及所有資料，如遇設備故障或任何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所產生之損害，不得要求本中心做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6. 使用單位須注意及維護自身租用之雲端伺服器資訊安全，並於申請時提供遠端連線之來源 IP（或網段）位址，本中心將預先設定僅該來源可連線管理。
7. 為服務更多使用單位，限制每位教職員最多申請三部雲端伺服器，每部雲端伺服器租期最長為一年。
8. 本中心保有各項條款最終解釋權。
9.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技術支援，請聯絡本中心管理人員。
10. 本中心管理人員校內分機：4042、4027，電子郵件：[eshin@ncnu.edu.tw](mailto:eshin@ncnu.edu.tw)、[keith@ncnu.edu.tw](mailto:keith@ncnu.edu.tw)。
11. 以上條文本人已逐條閱畢並同意遵守，請簽名：\_\_\_\_\_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雲端伺服器服務」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暨校電字 1030002324 號函公告實施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經營雲端伺服器服務並妥善管理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雲端伺服器服務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各單位均可申請本服務，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可依實際系統資源及負載狀況，保有調整及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。
- 三、本「雲端伺服器服務」，係指本中心將計中機房內之實體伺服器，以虛擬化技術，提供虛擬機器平台供申請單位使用。虛擬機器上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合法授權及安裝維護、服務之維運以及資料之管理備份，仍由申請單位處理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負虛擬機器內容及安全管理之責，並遵守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，若發生資安、侵權、違反「個資法」或足以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等重大事件，使用單位除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中心得暫停該虛擬主機，並通知使用者改善，如違反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保有終止本服務之權利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